J2026 1019 0232

2026年亦庄新城台湖区域提升泵站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新创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新创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亦庄新城台湖区域提升泵站运维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亦庄新城台湖区域提升泵站运维服务

项目地点：通州区台湖镇

项目内容：覆盖亦庄新城台湖片区内9 座市政提升泵站，包含污水提升泵站、雨水提升泵站、雨污合流提升泵站及临时大流量污水提升泵站。通过专业化、标准化、常态化运维管理，保障片区污水收集输送、雨水排涝、汛期应急排水功能稳定可靠，满足城市运行、市政管理、防汛抗旱、环境保护等综合要求，确保泵站安全、高效、连续运行。不包含水泵、配电箱、控制柜、格栅机等设备严重损坏后的整体更换。

二、合同履约期为：合同期限一年，自2026.10.20起至2027.10.19止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本合同价款为（大写）：贰佰零贰万柒仟零肆拾玖元叁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2027049.35元

3.2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合同内列明各项目综合单价均为固定包干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实行分期付款。具体如下：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预估暂定总价款的30%。

进度款：完成总项目量的6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完成总项目量8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0%，评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100%。

每次付款前需要乙方开具正规等额发票。

3.3本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双方对本协议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因政府财务制度因素（包含但不限于对支付资金的拨付、审计或审批等流程延迟）或其他政府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及支付逾期利息的责任，最终以财务流程确认后的支付时间为准。

3.4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新创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行号：10310000901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

银行账号：11090101040097252

四、合同履行

4.1计价与工作量确认规则

(1)本项目为泵站运维服务固定单价合同，清单内所有单价为固定包干价，合同履约全过程不因人工薪酬调整、水电价格波动、汛期工作量增减、政策变动等任何因素调整单价。

(2)日常巡查看护按月核算工作量；汛期出水口清理、水泵维修按实际发生工日/次数据实计量。所有已完成服务工作量，均须经甲乙双方现场核对、签字确认工作量单据后方可计入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总费用=双方核定实际工作量x对应固定单价。

4.2合同期限与约束约定

(1)本合同约定履约期限为1年；

(2)若一年服务期限届满，乙方累计完成工作量结算总额未达到合同暂定总价，本合同按期终止。双方依据甲方确认的全部实际服务工作量、合同固定单价完成最终竣工结算，按照审定结算金额支付款项。

4.3服务履约要求

乙方按照约定标准，常态化负责通州区台湖镇亦庄新城台湖片区9座市政提升泵站(污水泵站、雨水泵站、雨污合流泵站、临时大流量污水提升泵站)日常运维管护工作，保障片区污水收集输送、雨水排涝、汛期应急排水系统稳定运行，满足市政运维、防汛、环保各项管理要求，保证各泵站安全连续高效运转;服务范围不含水泵、配电箱、控制柜、格栅机等核心设备发生严重损坏后的整体设备更换工作，上述设备整体更换不属于本合同固定单价服务范畴。

五、权利和责任：

1、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甲方要求乙方配备足够的日常巡查运营管理人员和维修机具，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教育管理人员尽职尽责做好日常泵站巡查运营，确保泵站的正常使用。

（2）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批评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管与检查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或擅离职守的乙方巡视人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乙方不服从甲方监督、检查工作或运营维护服务不合格，经甲方提示后仍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如因乙方人员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失职、擅离职守等）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乙方全面、按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泵站运维看护全部义务后，有权按照本合同固定单价计价规则，依据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足额收取运维服务费用。

（2）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本项目片区泵站运维相关统筹、协调、检查管理工作；乙方派驻现场从事泵站日常巡查、汛期排水、设备维保作业的工作人

员均须持有对应上岗资格证书，持证上岗；作业所需运维工具、检修器械、作业车辆均由乙方自行配备，需满足 9 座泵站日常管护、汛期应急排涝需求；自有设备故障无法使用时，乙方须第一时间调配同规格替代设备保障泵站不间断运行，因设备调配不及时影响泵站排水、防汛工作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付。

（3）乙方负有全程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项目泵站图纸、管网布局、设施点位、运维台账、片区排水调度等甲方内部资料及履约期间知悉的市政管理涉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挪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项目，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项目所有现场运维人员的工资、社保、节假日福利、加班费等全部薪酬福利开支均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派驻人员仅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和甲方不存在任何人事、劳动隶属关系。

（5）若因乙方拖欠人员薪资、劳务纠纷，导致运维人员向甲方讨要薪酬、聚众围堵泵站及办公区域、引发群体闹事事件，全部事宜由乙方全权处置，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声誉损失。

（6）乙方所有巡检、维修、清掏、应急排水作业不得干扰甲方市政管理正常工作秩序；乙方必须指定专职现场负责人，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入场安全教育、防汛部署、泵站运维例会，严格遵守甲方园区及市政设施管理规章制度，违反制度造成设施损坏、管理混乱的，乙方承担对应赔偿责任。

（7）乙方须保障人员、耗材、检修设备全天候充足，可平稳保障 9 座污水、雨水、雨污合流泵站全年常态化运行、汛期应急排涝工作；乙方与第三方的债权债务、合作纠纷，不得影响本项目泵站正常运维。如若第三方因乙方债务问题向甲方主张索赔、干扰项目开展，全部赔偿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泵站运维看护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分包、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擅自转包转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9）乙方运维服务范围约定：负责 9 座提升泵站日常巡查看护、出水口汛期清理、水泵常规检修保养等工作；水泵、配电箱、控制柜、格栅机等设备严重损毁需要整体更换的，不属于乙方运维责任范畴。

乙方项目负责人：_李辉_联系方式：13311001897

（10）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使用质量合格的配件、零部件等产品，如因乙方采用的产品不合格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给乙方工作人员、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2）乙方24小时联系电话为：13311001987 ，如遇突发的紧急维修事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2_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开展维修事宜，并应在_2_小时之内，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13）各泵站巡查频率以及人数

序号	泵站名称	泵站类型	巡查频率以及人数
1	兴光五街污水提升泵站	污水提升	一天一次/1人
2	潞西路次渠桥污水提升泵站	污水提升	一天一次/2人
3	次渠南里污水提升泵站	污水提升	一天一次/1人
4	新增安置房污水提升泵站	污水提升	一天一次/1人
5	经海七路提升泵站	雨污合流	一天一次/2人
6	次渠大街与嘉创路提升泵站	雨污合流	一天一次/2人
7	府东苑雨水提升泵站	雨水提升	一天一次/3人
8	次渠南北里雨水提升泵站	雨水提升	一天一次/3人
9	临时 8000 吨提升泵站	雨污合流	一天一次/3人

六、违约责任

甲方在实施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质量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按时保质的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违约金及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如出现违约情形，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终止解除，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为各自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或协商解决。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致使合同终止，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日期为甲方向乙方书面送达解除通知书之日。因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给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甲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九、合同生效

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订立地点：北京市台湖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生效，合同履约期满后自行失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工商信息载明的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

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年10月20日